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32 号利通广场 29 楼 2901 室
邮编/Zip Code: 510623 电话/Tel: 86-020-37392666 传真/Fax: 86-020-37392826
电子邮箱/E-mail: guangzhou@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重庆 苏州 呼和浩特 长沙 厦门 郑州 香港 武汉 合肥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88 号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正 文.....	4
问题 1.关于未决仲裁.....	4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法意字[2025]第 0288 号

致：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于 2025 年 2 月 15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 0034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康达法意字[2025]第 0077 号）。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下发了《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提供的资料，对上述审核问询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核查，出具《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的释义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问题 1.关于未决仲裁

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反馈回复，公司子公司达孚新材于 2024 年 3 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对玛尚公司的仲裁申请。报告期后，公司存在与玛尚公司关于设备合同的重大未决仲裁，若仲裁失败，预计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5,488.03 万元，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公司：（1）说明未决仲裁的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情况、仲裁请求、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2）说明公司的未决仲裁是否构成或有事项，公司报告期内未对未决仲裁计提预计负债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周期性、市场空间、同行业可比公司经营状况、期后在手订单、期后经营业绩等，测算未决仲裁失败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公司期后是否持续满足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15 持续经营能力”相关规定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针对上述问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达孚新材该仲裁案件相关的资料，包括仲裁申请书、答辩书、证据材料等；

2. 访谈该仲裁案件代理律师，了解该仲裁案件的相关情况。

【核查意见】

一、说明未决仲裁的基本案情及最新进展情况、仲裁请求、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如有），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一）基本案情

2020 年 5 月 30 日，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卖方），广州广电（代理方）签订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能够生产成品膜宽为 1580-2100 毫米的 LCP 薄膜

的机器设备，设备在交付及安装完成后将进行调试，调试时间为1个月；卖方的安装和调试周期不超过6个月；合同总价为1,080万欧元。

2020年7月至2021年9月期间，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支付了上述设备买卖合同价款90%共计972万欧元。

2021年11月3日，达孚新材收到玛尚公司发运的最后一批设备。

2022年8月2日，玛尚公司派遣的工程师开始调试工作，但经过2022年8月2日至2022年12月17日以及2023年4月1日至13日期间的调试，机器设备仍未完成调试并达到试运行的条件，上述调试期已远远超出合同约定的调试期1个月。

其后，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就上述问题进行多次的磋商，但双方未能协商一致。达孚新材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按照合同约定的争端解决方式于2024年3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主张玛尚公司违约，退回设备款及赔偿相应的损失。

（二）最新进展情况

经核查，自达孚新材2024年3月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后，历经玛尚公司反仲裁申请的提出，双方就仲裁申请及反仲裁申请进行多轮的答辩，专家意见交换等程序，该案件已于2025年5月12日至15日期间开庭审理，目前裁决结果尚未作出。

（三）仲裁请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该案件相关资料，2024年3月，达孚新材向新加坡国际商会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主要请求如下：1.确认玛尚公司违约；2.玛尚公司向达孚新材支付972万欧元及3,156.48万元人民币的损害赔偿，或者仲裁庭确定的其他损害赔偿金额；3.利息；4.仲裁费用；5.与本仲裁有关的法律费用和开支；6.仲裁庭认为适当或公正的其他救济。

玛尚公司对达孚新材提出反仲裁申请，主要请求如下：1.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支付合同最后一笔款项，金额为108万欧元扣除30.07万元人民币后的余额；2.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支付14.72万欧元，作为因达孚新材违约而导致损失的补偿；3.达孚新材向玛尚公司支付因本次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4.利息；5.仲裁庭认为适当的其他救济。

（四）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经核查，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至 15 日期间开庭审理，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案件的裁决结果尚未作出，亦不涉及裁决结果的执行。

（五）可能承担的责任或损失

经核查，如达孚新材的仲裁请求得不到支持，且玛尚公司的反仲裁请求得到完全支持，基于玛尚公司上述反仲裁申请请求，达孚新材将需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1.向玛尚公司支付合同最后一笔款项，具体金额为 108 万欧元扣除 30.07 万元人民币后的余额；2.向玛尚公司支付 14.72 万欧元，作为对玛尚公司的补偿；3.向玛尚公司支付因本次纠纷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4.向玛尚公司支付相关利息。

其中上述第 3 项请求关于本次纠纷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支出，涉及其律师费、专家证人费、仲裁费等相关费用，其中仲裁费为 18.51454 万美元；关于对方律师及专家证人费用，参考达孚新材聘请的境外律师及专家证人费用水平，假设对方律师费用及专家证人费用分别为 58 万美元及 7.9 万新加坡元。根据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 2024 年 9 月 30 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1 欧元对人民币 7.8267 元、1 美元对人民币 7.0074 元、1 新加坡元对人民币 5.4731 元进行测算，上述第 1、2、3 项主张涉及金额预计为人民币 1,509.83 万元（最终以裁决的为准）。

针对达孚新材与玛尚公司之间的未决仲裁，鉴于：1.该仲裁系达孚新材主动提起，并且聘用了专业人员进行仲裁；2.该仲裁已进行了一年，公司生产经营良好，各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没有受到仲裁影响；3.经办仲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根据该法律意见书结论，公司有较大的胜诉可能；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达孚新材未决仲裁败诉且玛尚公司反仲裁申请成功，需承担赔偿给玛尚公司的经济损失及因仲裁失败导致 LCP 液晶薄膜生产线需进一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其将给予公司全额补偿，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事 件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未决仲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签字律师：

负责人：王学琛

林映玲

陈志松

陈志松

2015年6月12日